

(公告版)

教務處通知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訂於 112 年 6 月 28—29 日(三—四)舉行，重要資訊請家長、學生務必參閱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「輕症免隔離、免通報」，取消強制隔離，改採自主健康管理。
- 三、凡「第 3 次定期評量前五日」及「定期評量期間」學生本人確診，依據建議指示「建議篩檢陽性學生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，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。」或於定期評量期間學生本人因流感無法到校，其學生之定期評量測驗成績，由任課教師改採多元評量方式處理，不另行辦理補考作業。
- 四、凡符合說明三學生本人新冠肺炎或流感確診者，請家長、學生務必於定期評量期間中午 12 時前通知導師、學生事務處且完成請假程序，學生本人之快篩陽性證明，請於篩檢試劑上註記「學生本人簽名、檢測日期、班級、學號」，拍照後將圖檔寄送教務處教學組電子郵件 aca_cur@saihs.edu.tw，以利彙整確診學生名冊，最遲應於 112 年 6 月 29 日(四)中午 12 時前完成請假程序及拍照寄送相片檔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- 五、承上，非屬疫情確診學生，須參加本校定期評量實體測驗，學生於本校定期評量期間欲請假者，則依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十條規定及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完成請假手續，且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。其定期評量補考規定於評量期間(含當日)三日內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補考事宜，最遲應於 112 年 7 月 3 日(一)上午 9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完畢後進行補考。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席者，不准補行考試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
因應疫情趨緩，教務處依上級政策調整適切作法，敬請師長、家長、學生配合辦理，疫情期間請大家做好自身防疫措施，如有相關教務事宜請洽教務處(02-27226616 轉 201、211、212、213)，敬祝健康平安、順心！

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教務處敬啟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